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豫1602破2号之一

本院根据王国庆的申请，于2024年4月12日裁定受理河南省金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4月12日指定河南众望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负责人宋军魁。河南省金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5月22日前，向河南省金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地址：河南省周口市交通路西段河南众望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宋军魁、蔡婧，联系电话：18738835786、15083163086）申报债权。申报时应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系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河南省金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河南省金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河南省金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

内向管理人提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文书等所有材料，因怠于履行义务致无法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5月27日上午9:00**在**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沙北人民法庭（地点：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健康路南段）**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